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6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1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辉、汪小宇先生在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张辉、汪小宇先生共计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除张辉、汪小宇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6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5 日